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載有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一.	動議		
	(a) 待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	18,136,259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及採取其可能認為使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所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步驟，並同意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附註：

由於超過 50% 票數投票贊成第一項提呈決議案，故第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 360,181,940 股，此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之任何庫存股份)。概無股份讓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需要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主持。執行董事徐映川先生(代理主席)、李俊傑先生及叢佩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崔民東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曉初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映川先生(代理主席)、李俊傑先生及叢佩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及王曉初先生。